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Merit Development Limited、China Value Assets Limited(統稱為「賣方」)與潘國華(「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i)向買方買賣Billion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Billion Source」)之全部權益及(ii)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一份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合適或合宜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加蓋印鑑），並採取有關步驟。」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A) 重選黃逸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詩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武子鈺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何俊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逸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1.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於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所示之次序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逸林先生、林誠東先生、陳詩賢先生及武子鈺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何俊傑先生。